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9樓

承辦人：謝旻桓

電話：(02)2752-7286分機13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asd855264@mai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30001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1292A00_ATTCH1. 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
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請協助轉知所屬
會員提出申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8日衛部醫字第1131668534A號函
辦理。
- 二、旨揭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區下載。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周慶明

收文編號	收 文 日 期
2790	113. 10. 08 157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郭一德

聯絡電話：(02)8590-736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dytkuo@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853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A21000000I_1131668534A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3年10月8日衛部醫字第1131668534號公告辦理。

二、旨揭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可至本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 之公告訊息區下載。

三、獎勵計畫申請相關資訊：

(一)申請期限：公告日至113年11月5日。

(二)申請方式：由申請醫院提具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式3份，
併同申請作業須知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以掛號方式
(以郵戳為憑)函送本部委託單位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辦理。

(三)申請作業說明會：

1、時間：113年10月15日下午2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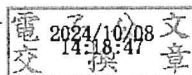
2、地點：採線上說明。

3、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月11日或額滿為止(報名網址：<https://learning.tdrf.org.tw/apply/page/id/CeG>)。

四、旨揭申請作業及後續流程相關疑義，請逕洽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聯絡電話：(02)23587343，分機303陳小姐。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衛生福利部

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

標竿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13年9月

目錄

壹、計畫依據	1
貳、計畫目的	1
參、計畫期程	1
肆、計畫主題	2
伍、申請資格	5
陸、申請程序	6
柒、獎勵方式	7
捌、計畫撥款及核銷	8
玖、其他事項	8

附件一、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申請表.....	9
附件二、計畫書撰寫說明及格式.....	10
附件三、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群組清單.....	19
附件四、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合作機構同意書.....	20
附件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21
附件六、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契約書.....	23

衛生福利部
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
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壹、計畫依據

依「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醫療機構品質及效率之提升」規定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醫療機構於醫療事故發生後，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以下簡稱關懷服務），並進行事故檢討改善及預防，同時提升醫療爭議處理之品質，樹立標竿學習之對象，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以下簡稱本部委託單位）辦理相關事宜。

參、計畫期程

本計畫預定作業時程如下表，並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作業項目	預定時程
公告申請作業須知	113年9月30日前
受理醫院申請計畫	113年11月5日前
計畫評選作業	113年12月5日前
公告核定醫院並簽訂契約書	113年12月31日前
主題二核定醫院提交群組合作機構同意書	114年3月31日前
核定醫院期末標竿分享	114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核定醫院提交成果報告	114年11月30日前
成果報告審查作業	114年12月15日前
通知審查結果	114年12月31日前
核發獎勵金	115年1月31日前

肆、計畫主題

本計畫共分為二個主題，包括：「主題一、優化院內醫療事故關懷或爭議處理機制」及「主題二、強化醫療事故關懷群組支持系統」，由各醫院視自身優勢及資源提案申請，經評選後核定之醫院，於期末須配合本部需求於期末公開發表執行成果，以作為示範及標竿。各主題之執行目標與指定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主題一、優化院內醫療事故關懷或爭議處理機制

鼓勵99床以下醫院於醫療事故發生時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病家）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以下統稱關懷服務）；且對於醫療爭議有關之員工，應提供關懷及支持協助，並進行醫療爭議或醫療事故之分析、檢討及改善與現有病人安全及品質管理機制整合，以達到預防及降低醫療爭議及事故發生，提升醫療品質與保障病人安全之目標。執行本主題計畫之醫院，至少應完成下列指定工作項目，且各項工作間應有整合機制。

- (一) 訂定醫療事故或爭議發生時，對病家提供關懷服務及對員工提供支持協助之作業流程及相關辦法，並落實執行，計畫執行期間應至少運作病家關懷與員工關懷各1例。
- (二) 對員工提供教育訓練，使其知悉前項院內關懷支持政策、機制及啟動程序，以及醫療事故或爭議發生時，所需之即時因應技巧與溝通能力。
- (三) 就已發生之醫療爭議或醫療事故案件，結合現有病人安全及品質管理機制，進行通報、分析、檢討、提出改善方案並執行（例如流程優化、製作教材或辦理教育訓練等）。計畫執行期間應建立作業流程並實際運作至少1例案件（不限於執行期間內發生，惟以3年內發生之案件為原則）。
- (四) 對於醫療爭議處理、潛在爭議偵測預警或事故通報預防有創新與實用性做法，應有執行之具體說明及成效評估方式等內容。

主題二、強化醫療事故關懷群組支持系統

鼓勵大型醫療機構建立在地化之醫療事故關懷資源共享及互助機制，以轉診及分級醫療合作為基礎，輔導、支援中小型機構建立醫療事故關懷機制，辦理病家關懷服務與對員工提供關懷及支持協助，以及醫療爭議或醫療事故之通報、分析、檢討及改善，以達到預防及降低醫療爭議及事故發生，提升醫療品質與保障病人安全之目標。執行主題計畫之醫院，至少應完成下列指定工作項目，且各項工作間應有整合機制。

- (一) 建立醫療事故關懷資源共享及互助機制，訂定醫療事故關懷群組之合作辦法（內容至少應包含：作業流程、合作方式、聯繫窗口、群組內溝通機制、權利義務說明等）。
- (二) 輔導、支援計畫組成內99床以下醫院及診所，建立醫療事故或爭議之即時關懷機制（包含病家及員工）與醫療事故（含重大醫療事故）之通報、分析、檢討及改善機制，並評估輔導成效（期末成果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三) 針對群組內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醫療爭議處理、病人安全通報、分析檢討及改善之相關訓練或說明，並評估課程訓練成效。相關課程應辦理至少2場，其中1場次須包含案例演練（期末成果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四) 其他具體協助區域內中小型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醫療事故通報、分析、檢討及改善，以及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提升之創新與實用性作法，應有執行之具體說明及成效評估方式。

伍、申請資格

一、申請醫院應為經本部醫院評鑑評定合格之醫院。

二、申請資格依計畫主題分別如下：

(一) 主題一計畫限99床以下醫院申請。

(二) 主題二計畫限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申請。

1. 醫學中心計畫組成須包含其所在地之區域醫療網內至少4家99床以下醫院及12家診所。

2. 區域醫院計畫組成須包含其所在地之區域醫療網內至少2家99床以下醫院及8家診所。

不設家數上限，惟須考量輔導或支援群組內機構之可行性。

陸、申請程序

一、計畫申請

(一) 申請醫院須於公告期限內，填妥下述表件紙本函送（以郵戳為憑）至本部委託單位（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提出申請。

1. 申請表一份，格式如附件一。
2. 計畫書一式三份（含正本一份，影本二份，正本請勿裝訂，影本請於封面註明與正本相符）。計畫書格式及撰寫說明如附件二。
3. 開業證明影本一份。
4. 醫院層級之證明影本一份（如：本部核發之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書、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類別相關證明）。
5. 申請主題二，需檢附計畫群組清單一份（附件三）。
（計畫核定後須於114年3月31日前提供群組清單所列各合作機構之同意書（附件四））。

6. 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五），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二) 申請資料經本部委託單位檢核如有文件缺漏，申請醫院須於通知之期限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補件後資料仍未齊全者，將視為放棄申請，得不另行退件。計畫書送審後，不得再行更改。

二、計畫評選與核定

由本部委託單位邀請專家就計畫內容進行評選後（評選項目及配分如下表），送本部擇優核定並簽訂契約書（含計畫書）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配分
完整性	計畫規劃內容完整，結構及邏輯清楚	15%
延續性	過去執行成果具體並有延續性之規劃及開展	20%
實用性	執行方式具推廣應用潛力或參考價值	25%
創新性	內容創新程度與創意表現	25%
效益評估	1.計畫規劃有評估執行效益之具體方法。 2.對延續性工作有定期管考及效益評估機制。	15%

三、核定名額如下：

主題一核定99床以下醫院2家，主題二計畫核定區域醫院3家及醫學中心4家，核定名額得視申請計畫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或從缺，各組核定家數不足時，本部得於預算範圍內調整名額。

柒、獎勵方式

一、成果報告審查：

- (一) 核定醫院應依契約書（附件六）規定確實執行計畫內容，並於114年11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紙本成果報告（含佐證文件）乙式3份（含正本一份，影本二份，正本請勿裝訂）至本部委託單位進行審查。文件不完整或經審查需補充其他文件時，應依通知之期限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該項評分。
- (二) 成果報告依計畫書預定完成項目之執行情形審查，可採認近三年（112年至114年）之執行成果；若為本部112年度「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之核定機構，可採認113年至114年之執行成果。經審查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則依計畫主題撥付獎勵費用；未合格者，得不予獎勵。

二、獎勵內容：

- (一) 主題一核定之99床以下醫院2家，每家獎勵費用10萬元整，並頒發獎狀。
- (二) 主題二核定之區域醫院3家，每家獎勵費用20萬元整，並頒發獎狀。
- (三) 主題二核定之醫學中心4家，每家獎勵費用30萬元整，並頒發獎狀。

捌、計畫撥款及核銷

- 一、核定醫院之獎勵經費，其核銷及核撥事項，應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 二、核定醫院以正式公文檢附領據函送本部申請「獎勵費用」，以撥付費用。
- 三、本計畫經費視每年度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辦理，若本部相關預算遭刪減或凍結，致無法如期動支時，本部得通知核定醫院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玖、其他事項

- 一、核定醫院須配合本部需求進行期末標竿分享，主題二核定醫院須協助邀請群組內至少一家合作機構分享心得，並共同接受表揚。
- 二、核定醫院應確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資料，如發現有虛偽不實、違反契約書或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且獲得獎、補助之同性質計畫或方案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本計畫獎勵之全部或部分；已撥款者，並得追繳之。
- 三、應配合本部對本計畫之相關稽核作業，如經發現有重大違失者，本部得終止契約，必要時，得追回獎勵金或獎項。
-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部得視業務需要或運作情形，隨時以公文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並視同契約之一部。有關計畫申請相關疑義，可向本部委託單位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洽詢，電話(02)23587343分機303。

**附件一、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
標竿獎勵計畫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機構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														
機構統一編號 (8位數字)														
醫院評鑑等級	☐ 99床以下醫院 ☐ 區域醫院 ☐ 醫學中心													
機構負責人														
機構地址														
計畫連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連絡地址														
二、申請主題 (99床以下醫院請勾選主題一；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請勾選主題二。)														
☐	主題一、優化院內醫療事故關懷或爭議處理機制													
☐	主題二、強化醫療事故關懷群組支持系統													
參加本獎勵計畫並 曾獲核定之年度	☐ 110年 ☐ 111年 ☐ 112年 ☐ 無													
三、聲明及承諾事項														
1.本院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與事實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資格。 2.本院願配合衛生福利部及本部委託單位公開分享執行成果，並同意其使用本院申請之相關資料，作為獎勵表揚用途。														
醫院印章欄位							醫院負責人簽章欄位							

附件二、計畫書撰寫說明及格式

- 一、計畫書封面：包含計畫名稱、醫院全銜、負責人及填報日期等內容。
- 二、書寫格式：請以標楷體「12號字」（英文字體為Times New Roman）繕寫，行距為「單行間距」，A4版面，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以word建檔，**雙面列印**並裝訂（左側）成冊。
- 三、計畫主內文頁數限制20頁，附件頁數限制20頁（正反面合計為2頁），合計以40頁為限（不含封面及目錄頁），計畫主內文應包括：
 - （一）計畫摘要（頁數限制：1頁）
 - （二）計畫背景
 - （三）延續性執行成果：請說明近3年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之作為及成效/成果。若為本部110、111或112年度「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之核定機構，請於本章節摘述執行成果及本年度延續情形。
 - （四）實施規劃與具體方法（含成效評估方式）：**請依據申請主題之指定工作項目逐項撰寫**。若為本部110、111或112年度「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之核定機構，**請於本章節註明本年度與過去執行計畫之改變、創新或差異**。
 - （五）預期成果：實施本計畫後預期達成之效益及影響。
 - （六）參考資料：內文如引用政策、國內外文獻或相關統計數據，請註明參考資料來源，如無參考資料則可刪除此項。（頁數限制：1頁）
 - （七）其他申請機構認為須檢附之附件，附件須設有目錄頁，詳細標明對應之附件檔案及頁數，頁數勿超過20頁。

計畫書封面

衛生福利部
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
服務標竿獎勵計畫

醫院全銜：

醫院印

醫院負責人：

醫院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註: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目 錄

封面

目錄

頁碼

壹、計畫摘要

貳、計畫背景

參、延續性執行成果

肆、實施規劃與具體方法（含成效評估方式）

伍、預期成果

陸、參考資料

附件

附件目錄

壹、計畫摘要（頁數限制：1頁）

貳、計畫背景

參、延續性執行成果

說明：

1. 請說明近3年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之作為及成效/成果。
2. 若為本部110、111或112年度「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之核定機構，請摘述執行成果及本年度延續情形。

肆、實施規劃與具體方法

說明：

1. 請依據申請主題之指定工作項目逐項撰寫。
2. 若為本部110、111或112年度「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之核定機構，請註明本年度與過去執行計畫之改變、創新或差異。

伍、預期成果

陸、參考資料（頁數限制：1頁，如無參考資料則可刪除此項）

附件三、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群組清單

申請醫院：

醫院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	縣市	醫院層級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

合作機構：

序號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	縣市	醫療機構類型
				99床以下醫院
				99床以下醫院
				診所
				診所
				診所
				診所
				診所
				診所

註1.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增加。

註2.醫學中心計畫組成須包含其所在地之區域醫療網內99床以下醫院至少4家及診所至少12家；區域醫院計畫組成須包含其所在地之區域醫療網內99床以下醫院至少2家及「診所」至少8家。不設家數上限，惟須考量輔導或支援群組內機構之可行性。

註3.區域醫療網分布參考健保分區涵蓋縣市如下：

台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北 區：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 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南 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高屏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 區：花蓮縣、台東縣

附件四、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合作機構同意書

此為參考格式

合作同意書

_____（合作機構全銜）同意與_____（核定醫院全銜）成立群組，共同合作執行「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為表達共同合作之意願，特立此書。

此致

（核定醫院全銜）

醫療機構（簽章）：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六、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特補（捐）助「_____醫院」（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之申請表及計畫書。

二、計畫執行期間：自114年〇月〇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三、本計畫經費撥付原則：

（一）撥付原則：

■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本計畫經費財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致無法支應計畫經費時，甲方得通知乙方，調減經費、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二）計畫經費之撥付與核銷：

乙方應於114年11月30日前（郵戳為憑）函送紙本成果報告（含佐證文件）乙式3份，經甲方或其委託單位審查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撥付獎勵費用新臺幣_____萬元整，以正式公文檢附領據至甲方，辦理獎勵費用撥付及核銷作業。

四、計畫之變更：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工作項目，由乙方以正式公文申請變更。

五、乙方應依核定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並應配合甲方對本計畫之相關稽核作業，如經發現有重大違失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必要時，得追回獎勵金或獎項。

六、成果報告：

（一）乙方應於114年11月30日前將成果報告乙式3份，以正式公文函送甲方或其委託單位辦理結案手續（以郵戳為憑）。

（二）成果報告應確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資料，內容不得有虛偽不實、抄襲、

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經發現有違反契約書規定、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且獲得獎、補助之同性質計畫或方案者，甲方得撤銷或廢止乙方獎勵費用之全部或部分；已撥款者，並得追繳之。

（三）乙方如未能依限將成果報告及原始資料數據檔等相關資料提送甲方或其委託單位並完成結案手續，視為不能履行契約，甲方得不予獎勵。

（四）成果報告經審查與契約不符，甲方得不予獎勵。

七、成果之歸屬：

☒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包括成果報告）歸屬乙方，公開發表不需事先徵求甲方同意，但需於報告中加註「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辦理，惟報告內容不代表衛生福利部意見」字樣。

☐ 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國有，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發表。

八、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機關（構）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散佈、傳送、發行、公開發表、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

九、乙方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補（捐）助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

十、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十一、契約之終止：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約定之義務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事時，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十二、乙方申請執行本計畫時提出之申請表及計畫書，亦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書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十四、本契約書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邱泰源

乙 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